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并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国内外经济低迷、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和转型升级困难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主营收入、订单等规模类指标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利润、产量等运行质量和经营类指标却呈现进一步弱势运行的状态。公司运行质量的状态仍不乐观。截止目前，公司判断 2016 年度公司仍将亏损且不存在盈利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公司已多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沈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以往年度可能涉嫌财务违规的重大风险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7-025 号）。

2、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嫌财务违规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关于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7-027、28、29 号）

3、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股

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已核实无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仍然亏损，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判断2016年度公司仍将亏损且不存在盈利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涉嫌财务违规，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根据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

股股票将被强制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